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周霖利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9

傳真：03-8237712

電子信箱：chou03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40225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251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鳳凰颱風賑助事項辦理原則及相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14年11月11日賑基字第00011403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